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1 月 2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6307524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原處分機關依民眾檢舉，查認本市信義區○○○路○○段○○巷○○弄○○號○○樓（下稱系爭地址）疑似違法經營旅館業務，於民國（下同）106 年 8 月 16 日派員前往系爭地址稽查，查得現場有 2 名大陸旅客住宿，據其等表示，係透過「○○○」訂房網站訂房，住宿期間為 106 年 8 月 16 日至 19 日計 3 晚，房價人民幣 776 元。旅客當場提供手機截圖，

顯示入住、退房日期、付款明細、與房東之通話紀錄，房東電話 xxxxx 等資訊，稽查人員並進入房內拍攝內部設施（包含家具、衛浴設備、寢具等）及門牌為系爭地址。原處分機關另於「○○○」網站查得刊載「○○，位於市中心，近台北○○及捷運○○站 \$ 4,215TWD 一晚」及房型照片、內部設施與多筆旅客評論等住宿資訊。網站上所刊載之房間內部設施、衛浴設備與牆上掛飾，均與原處分機關 106 年 8 月 16 日現場稽查之採證照片相同。

二、嗣原處分機關函詢○○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電話號碼「 xxxxx」持有人之相關資料，經該公司查復，用戶名稱為○○○。原處分機關乃以 106 年 8 月 31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630687801 號函詢○○○，經其函復略以，並未參與經營旅館業務或收取費用，僅提供電話給友人使用，應係承租人即訴願人經營。原處分機關另函詢本市大安地政事務所系爭地址建物登記情形，經該所以 106 年 8 月 23 日北市大地籍字第 10631450600 號函檢

附建物登記公務用謄本，提供系爭地址建物所有權人為案外人○○○。原處分機關爰另函詢○○○，經其書面函復略以，系爭地址建物自 106 年 6 月 1 日至 109 年 5 月 31 日出租予

訴願人使用。

三、原處分機關乃以 106 年 9 月 21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630722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惟

未獲回應。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未申領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即經營旅館業務之事實，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又違規營業房間數 1 間，乃依同條例第 55 條

第 5 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下稱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 2 之規定，以 106 年 11 月 2 日

北市觀產字第 106307524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下同）10 萬元罰鍰，並命其於未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前，於系爭地址經營之旅館業勒令歇業。該裁處書於 106 年 11 月 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11 月 2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

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第 55 條第 5 項規定：「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觀光旅館業、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受僱人員管理及獎勵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67 條規定：「依本條例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規則所稱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旅館業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及從業人員等事項之管理，除本條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

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違反本條例及依本條例所發布命令之行為，依本標準之規定裁罰。」第 6 條規定：「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附表二之規定裁罰。」

附表二 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基準表（節錄）

項次	1
裁罰事項	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
裁罰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裁罰依據	本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55 條第 5 項
處罰範圍	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
裁罰基準	房間數 5 間以下 處新臺幣 10 萬元，並勒令歇業。

臺北市政府 93 年 11 月 23 日府交四字第 09305099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委任事項，並自 93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法規規定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25 條、第 37 條、第 41 條、第 42 條、第 51 條至第 55 條、第 61 條及第 69 條。（二）發展觀光條例

裁罰標準。（三）旅館業管理規則。（四）民宿管理辦法。（五）旅行業管理規則。」

96 年 10 月 15 日府交三字第 09634117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原由本府交通局辦理觀光管理業務之管轄權權限，變更由本府觀光傳播局辦理之事項，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並未於系爭地址經營旅館，僅將出租的訊息刊登於○○○網站，並特別註明最短租期 1 個月。原處分機關稽查與事實不符，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8 月 16 日派員前往系爭地址稽查，查得現場有 2 名大陸旅客住

宿，據其表示，透過「○○○」訂房網站訂房，住宿期間為 106 年 8 月 16 日至 19 日計 3 晚

。旅客當場提供手機截圖，顯示入住、退房日期、付款明細、與房東之通話紀錄，房東電話 xxxxxx 等資訊，稽查人員並進入房內拍攝內部設施（包含家具、衛浴設備、寢具等）及門牌為系爭地址。原處分機關另於「○○○」網站查得刊載「○○○」，位於市中心，

近台北○○及捷運○○站 \$4,215TWD 一晚」及房型照片、內部設施與多筆旅客評論等住宿資訊。網站上所刊載之房間內部設施、衛浴設備與牆上掛飾，均與原處分機關 106 年 8 月 16 日現場稽查之採證照片相同。另系爭地址建物所有權人案外人○○○亦函復原處分機關表示，系爭地址建物自 106 年 6 月 1 日至 109 年 5 月 31 日，已出租予訴願人使用。

有大

陸旅客提供手機截圖之訂房確認單、付款證明、原處分機關 106 年 8 月 16 日旅宿場所周遭環境查察紀錄表，現場大陸籍旅客填載之臺北市旅客住宿情形調查表、「○○○」網頁、系爭地址之現場照片、系爭地址建物房屋租賃契約書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有未申領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即經營旅館業務情事，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並未於系爭地址經營旅館，僅將出租訊息刊登於○○○網站，並特別註明最短租期 1 個月云云。按旅館業係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為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及第 24 條第 1 項所明定。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接獲民

眾

檢舉並於 106 年 8 月 16 日派員稽查，查得系爭地址現場有 2 名大陸旅客住宿，據其表示

,

透過「○○○」訂房網站訂房，住宿期間為 106 年 8 月 16 日至 19 日計 3 晚，房價計人民幣 7

76 元。原處分機關復於「○○○」網站查得刊登有簡介、每晚價格 4,215 元、房型照片、內部設施與多筆旅客評論等住宿資訊，且網站上所刊載之房間內部設施、衛浴設備與牆上掛飾，均與原處分機關 106 年 8 月 16 日現場稽查之採證照片相同。又經系爭地址建物所有人○○○函復原處分機關，系爭地址建物於 106 年 6 月 1 日至 109 年 5 月 31 日期間

係出

租予訴願人使用，均已如前述。是訴願人有未申領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即於系爭地址經營旅館業務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且違規營業房間數 1 間，乃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5 項及裁罰標準第 6 條附

表 2

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0 萬元罰鍰，並命其未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前，於系爭地址經營之旅館業勒令歇業，並無違誤。訴願人空言主張未於系爭地址經營旅館業，惟與前開事證不符，亦未提出其他對其有利之證據以供查核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9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